

附件 1:

昆都仑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分解清单

重点建设任务	分解序号	区级任务内容分解（细化市级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一）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	加快推动工业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积极推进钢铁、稀土、光伏等产业链延伸。	持续推进	区工信局	区发改委
	2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推动 2022 年批复的 8 个包钢（集团）公司薄板厂 CSP 屋顶光伏等全额自发自用等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建设，提升企业清洁能源利用占比。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区工信局、区住建局
	3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持续推进	区政务局	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4	配合市级部门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持续推进	区工信局	
	5	鼓励钢铁冶炼、稀土、光伏等重点行业开展绿色制造，推荐企业申报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推动包钢（集团）公司、通威、美科、雪鹿啤酒等绿色工厂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绿色发展。	持续推进	区工信局	
	6	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在企业、园区之间通过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区工信局
（二）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7	大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以《包头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发展规划（2020—2025 年）》为指导，大力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	持续推进	区工信局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
	8	积极推动钢渣、粉煤灰用于道路、场馆等公共工程建设。	持续推进	区住建局	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
	9	提升政府工程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采购力度，鼓励非政府工程积极采购。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10	鼓励包钢（集团）公司等大型企业发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推荐企业申报工业绿色化改造专项资金。	持续推进	区工信局	

重点任务	分解序号	区级任务内容分解（细化市级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深入拓展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途径。鼓励包钢（集团）公司、园区管委会和区内工业企业创建“无废集团”“无废园区”及“无废企业”，推动固体废物在集团内、园区内、厂区内协同循环利用。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局、园区管委会
	12	重点发展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展冶金固废资源化回收处理利用技术、稀土资源回收及再利用技术研究。针对钢铁行业脱硫石膏，重点研究脱硫石膏制备硫酸钙晶须和α高强石膏等高附加值材料技术。针对煤气化渣，研究残碳回收和尾渣制备水泥、混凝土填料、陶粒等建筑材料技术，以及尾渣填充矿井采空区和烧结透水砖技术。	持续推进	区科技局	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13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排查固体废物产生、转运、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工信局
	14	依据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南和监管执法技术手册，指导企业化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工信局
	15	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控技能提升培训。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工信局
	16	持续利用包头市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平台，全面落实电子台账制度，推动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式、智能化监管。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工信局
	17	推动企业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台账管理，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工信局
	18	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19	着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提高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积极性，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升级改造。	持续推进	区自然资源分局	
	20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达标建设，对列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计划的矿山，编制地区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按照评分标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达标工作。	持续推进	区自然资源分局	
	21	配合市级部门继续组织开展绿色矿山“回头看”排查，对不符合标准条件的矿山应先移出名录，并督促指导矿山企业细化措施，积极整改。	2023年	区自然资源分局	
	22	加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继续推进废弃矿坑、砂坑生态修复，实现“固废利用+矿山修复”产业协同与多效共赢。	持续推进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3	开展在企矿山尾矿产生区域废弃矿坑调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尾矿库闭库复垦。	持续推进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建设任务	分解序号	区级任务内容分解（细化市级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4	鼓励开展“无废矿区”建设，整合延伸矿山产业链，最大限度减少尾矿排放。	持续推进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工信局
	25	配合全市统筹推进稀土尾矿资源开发与保护。科学规划利用白云鄂博矿区尾矿资源，探索论证白云鄂博稀土尾矿战略性储备管理和风险管控的实施路径、管理措施、制度保障及协调机制，积极为国家统筹战略性资源长期保护与短期开发探索创新路径。	2025年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区自然资源分局
二、推动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五）开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行动	26	建立全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场分类、分级管控清单，有序开展整治和管控工作。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街镇
	27	以遥感排查结果为基础，对于无责任主体的、不明确类别和属性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抽样调查和属性鉴别，并优先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潜在危害性高、重点防治区域、环境敏感区附近堆场综合整治。	2023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街镇等相关部门
	28	积极推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建设，拓宽生态治理投融资渠道。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助力农牧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六）积极引导农牧民建立绿色农业发展意识	29	引导农民规范地膜使用，积极参与秸秆收储运。	2025年	区农牧局	
	30	开展农牧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掌握绿色种养殖技术。	2025年	区农牧局	
	31	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培育龙头企业，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助力农业绿色发展。	2025年	区农牧局	
（七）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32	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配合全市打造集中连片精品示范区。	2025年	区农牧局	
	33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实行合理轮作、套种模式，推广精准施药技术，减少农药施用量。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34	大力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三、助力农牧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八）持续加强秸秆收储运管理	35	与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布局衔接，科学推进秸秆收储运管理。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各相关街镇
	36	以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燃料化为主要方向，严格落实地区性秸秆综合利用规划。	2025年	区农牧局	
	37	大力推广秸秆机械还田作业标准，推广过腹还田、生产商品有机肥等肥料化利用方式。	2025年	区农牧局	

重点建设任务	分解序号	区级任务内容分解（细化市级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8	在农区养殖集聚区和农牧交错地带，大力推广秸秆青贮、微贮、黄贮、微生物发酵及揉丝技术。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39	大力宣传鼓励镇、村、组就地、就近建设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优化农村牧区用能结构。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各相关街镇
	40	加强秸秆资源台帐建设和管理，配合市级部门完善秸秆资源数据平台。	2023年	区农牧局	
（九）持续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41	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	2022年	区农牧局	
	42	推广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43	指导农户安全合理施用粪肥，加强粪肥还田利用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粪肥和耕地质量监测服务能力。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44	推动我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帐。	2023年	区农牧局	
（十）不断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45	建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滴灌微喷管等废旧农业投入品统计制度，摸底调查产生量、回收处理量等情况。	2022年	区农牧局	
	46	大力推广应用可降解地膜及加厚地膜，开展农业投入品联合检查行动，杜绝超薄地膜等不合格产品生产流通。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区市场局
	47	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建立回收加工体系，对经营主体回收地膜、购置机械等给予补贴。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区财政局
	48	推动农药生产者、经营者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原则，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建立回收体系，做好宣传工作。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区供销社
四、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一）强化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及处置能力建设	49	落实包头市《包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包头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严格执行《昆都仑区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流程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2023年	区执法局	
	50	加快推行“撤桶并点”模式，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分拣中心，逐步推行定时定点分类集中投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025年	区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街镇
	51	推行生活垃圾“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运输方式，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	2025年	区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街镇

重点建设任务	分解序号	区级任务内容分解（细化市级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2	发挥单位、社区、物业的主观能动性，不断夯实管理责任，配合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及培训活动，引导职工和居民积极参与、准确投放。	2025年	区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街镇
		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课堂、家庭）、专项培训等活动。	2025年	区教育局	
	53	及时总结推广包头市精品小区垃圾分类经验模式，分区域分层级推动生活垃圾分类。	2025年	区执法局	区住建局、各街镇
（十二）完善城市重点生活源固体废物治理保障体系	54	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鼓励消费者使用可循环利用包装袋，在超市、集贸市场、餐饮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2025年	区市场局	
	55	健全市场主体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制度和报告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	2025年	区商务局	
				区市场局	
	56	支持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探索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制品研发。	2025年	区科技局	
	57	积极引进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推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	2025年	区发改委	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58	开展塑料垃圾污染专项清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力争重点河湖水域、A级旅游景区历史遗留露天垃圾清零。	2025年	区农牧局、区文旅局、区执法局	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
	59	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统筹规划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保障设施用地，完善“两网融合”制度体系和监管措施。2023年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在阿尔丁办事处青八社区、黄河西路办事处友谊十九社区等6个社区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2025年	区商务局	区执法局
	60	合理布局报废汽车拆解设施和项目建设，做好包头市红泉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分公司报废汽车拆解资质审批工作。	2025年	区商务局	区工信局
61	深入推动“无废细胞”建设。广泛开展“无废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餐饮等“无废细胞”建设。	2025年	区市场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等相关部门	
62	加大无纸化办公宣传，将无纸化办公列入年底低碳节约型机关创建考核细则。	持续推进	区机关事务管理		

重点建设任务	分解序号	区级任务内容分解（细化市级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中心	
（十三）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63	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配合市级部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参照《包头市装配式建筑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制定《关于推进昆区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推行装配式建筑。	持续推进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区执法局、区工信局
	64	扩大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范围，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65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绿色建材产品评价认证，推动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持续推进	区住建局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66	探索开展“无废工地”建设，推行绿色施工，协助指导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2025年	区住建局	
	67	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协同工作模式，加快建立清运、收集、分拣和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利用体系。	2024年	区执法局	区住建局
	68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专项调查。	2024年	区执法局	
	69	组织本地区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车辆开展招标及年度复核工作。	持续推进	区执法局	
	70	以沿黄区域为重点，开展建筑垃圾堆场整治，制定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	2025年	区执法局、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	区农牧局
	71	加强管理部门联动，推动建立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	2025年	区执法局	区农牧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五、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十四）持续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72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和抽查考核，持续提升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73	继续利用包头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监控系统，推动危险废物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信息化建设，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五）加强危险废物收运管理	74	强化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工信局

重点建设任务	分解序号	区级任务内容分解（细化市级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5	加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小学、环境监测机构等实验室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管理。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教育局
（十六）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76	科学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积极推动废酸、工业废盐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改委
	77	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0 吨以上的企业，配套建设利用处置设施，减少转移环境风险。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七）推动医疗废物处置	78	加强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指导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按照时限及时处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持续推进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分局	
	79	强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的主体责任，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统计工作并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持续推进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十八）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	80	做好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统计。	2025 年	区执法局、区农牧局	
	81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公开，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九）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技术标准体系	82	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计划，依托包头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和北方启川科技创新园，探索建立绿色技术交易中心，为企业和科研院所提供技术转化、交易服务。	2025 年	区科技局	
	83	重点开展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低成本碳捕集及二氧化碳高附加值转化等技术研发，推广碳化法炼钢废渣等矿化利用。	2025 年	区科技局	
	84	支持企业及高校积极申报国家、自治区固体废物领域科技重大专项，有序推进白云鄂博稀土矿产资源基地固废循环利用集成示范项目。	持续推进	区科技局	
（二十）强化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85	加强固体废物执法监管力度，落实综合执法事项清单责任制度，必要时开展自然资源、城管、住建、农牧等部门联合执法联合行动。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农牧局等相关部门
	86	大力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和“清四乱”工作，加快推进沿黄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牧局